**浙江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试行条例**

**第一条： 试行本科生导师制的指导思想**

为更好地构建全员、全方位、全过程育人体系，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个性化、主体性教育，提升学生的理想抱负水平，充分调动和正确引导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深入实施创新教育，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培养精英人才。

**第二条：试行本科生导师制的目的和意义**

（一）本科生导师制以咨询和指导为特征，兼具管理职能，是适应新时期高校教育改革和精英人才培养要求的指导和管理模式，并与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和毕业设计指导老师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体系。

（二）有利于优化师生关系，在言传身教和潜移默化中发挥导师的熏陶作用，加强对学生学习成才的全面指导和服务，改善教书育人分离、一二三课堂脱节的局面，增强学生自我成才意识，促进学风建设和学生的健康成长。

（三）有利于促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的深入开展，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、科研能力和社会实践的技能,增强知识运用、拓展专业视野、激发专业兴趣、培育创新精神、提升创业技能，提高我院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四）有利于密切不同年级、不同层次学生之间的相互交往，优化同学关系，发挥榜样和带动作用，加强团结和合作精神的培养，促进学生人格的健全完善和主体性的发展提升。

（五）双向选择的工作模式有利于促进学风建设，培养学生的竞争意识；同时，有利于促进全体教师的教书育人工作，并以此推动学院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向前发展。

**第三条：导师工作的组织与实施**

（一）成立导师工作委员会：学院成立由院长、书记、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、各系主任组成的导师工作委员会，全面负责导师制的实施和管理工作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办主任兼任。

（二）导师工作委员会职责：

1.按照学院制定的实施方案，制定导师的选派和学生的分组。做好导师和学生选择配备工作。

2.做好导师日常业务管理工作，负责整理导师的指导情况档案。

3.做好导师的考核、调整工作。实行导师制期间，学生工作办和辅导员的管理职责不变，班级学生组织继续存在。学生工作办和辅导员应加强学生管理与服务，协助导师工作；探索本科生导师制的学生管理教育规律，完善学院学生管理教育。

**第四条：导师任职条件**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。

（二）有中级以上(含)技术职称或博士以上（含）学位。

（三）有指导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经验和能力。

（四）教学考评合格（含）以上，无任何教学不良记录。

**第五条：导师的职责**

（一）引领思想建设。引导学生树立人生理想，明确奋斗目标；向学生介绍专业前沿信息和发展趋势，教育学生热爱专业；根据学生的特长、个性和志向，指导学生选择课程模块和选修课的学习；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明确学习目标，改进学习方法，帮助解决学习方面的问题。
 （二）指导创新创业。在学生科研项目研究中，指导学生开展项目选题和立项，组织科研课题讨论会，吸收学生充当科研助手，开展项目研究日常指导；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中，开展日常训练、赛前辅导与集训、赛中指导和赛后总结等工作。
 （三）协助教育管理。构建平等、民主、亲密、和谐的师生关系，经常性召开师生见面会，关注学生日常生活，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惑和问题，努力以自身的言传身教促进学生的品德养成和全面发展。加强与班主任、年级辅导员的联系，配合学院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**第六条：导师所在系的职责**

（一）各系原则上一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，研究学生专业思想、学风状况、创新能力的培养。

（二）在导师制实施过程中，如出现下述情况，由系负责解决：

1、导师在指导过程中，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继续担任导师工作的，其指导的学生由系负责另行安排。

2、因学生表现和导师指导等情况，出现导师不愿指导学生或者学生提出需要更换导师，一般在本系内解决。

**第七条：导师的聘任程序和方法**

1.教师自荐和学科推荐相结合，填写导师志愿表,初步确定指导学生数，学院进行资格审查。

 2.张榜公布导师所在教学系、指导研究方向、指导学生人数等。一般每位导师指导一届学生人不超过6人。

3.在学生与导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导师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，按照志愿顺序，依次确定导师指导名单。未落实导师的学生由教学系（土木工程专业含建筑工程、交通工程和地下工程方向负责人）负责安排导师。

4.学院审核，张榜公布录聘导师及学生名单。

**第八条：导师工作考核和奖励办法**

（一）导师工作考核内容及分数构成：

导师考核总评分由学生评议分、导师自评议分和工作效果考核分三部分加权得出。总评分＝学生评议分×60%+导师自评议分×20%+工作效果考核分×20%。

1.学生评议分为导师所带学生的测评表平均分。

2.导师自评议分为导师根据自身工作情况打分。

3.工作效果考核分为学院学生线根据导师工作投入、学风引导和创新培养等方面的总体表现进行评价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权重 | 内容及要求 | 测评等级 |
| 工作投入 | 30% | 导师指导工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平时要通过面谈及电话、邮件、短信等方式，加强对学生学习的过程指导。1. 每学期集中指导不少于1次；
2. 每位学生每学期“一对一”指导不少于1次。
 | A B C D  |
| 学风引导 | 40% | 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、学科偏好和个性特点，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、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，帮助学生确立出国留学、考研、就业或创业的发展目标。1. 指导学生逐步实施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；
2. 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，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。
 | A B C D  |
| 创新培养 | 30% | 指导学生参与科研立项、创新训练、学科竞赛等科技活动。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，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课题研究。 | A B C D  |

计分标准：A（优秀）计95分、B（良好）计85分、C（中）计75分、D（一般）计60分。

（二）导师工作考核等级与工作量计算办法：学院导师工作委员会按照上述三块内容进行全体排名，再根据下表比例确定优良、合格和基本合格三个等级的导师，不同考核（评）等级给予不同当量学时。具体比例和工作量补贴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等级** | **优良** | **合格** | **基本合格** |
| **比例（%）** | 30 | 60-70 | 0-10 |
| **工作量补帖（当量学时数/生.年）** | 2.5 | 2.0 | 1.0 |

**第九条：其他**

（一）本条例自2022年起实行；

（二）本条例解释权归土木工程学院。